

大连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大就办发〔2022〕4号

关于印发《推进高校毕业生留连来连 就业创业“十大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相关单位，各在连高校：

现将《推进高校毕业生留连来连就业创业“十大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大连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

推进高校毕业生留连来连就业创业 “十大行动”工作方案

促进高校毕业生留连来连就业创业，事关我市“实现十个新突破、三年跨入万亿GDP城市”高质量发展大局。为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把高校毕业生留连来连就业创业作为“稳就业”“保就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政策超前发力、服务精准到位、保障直达机制、落实责任主体，坚持市场引领与政府推动并重、就业创业与人才培养并举、普遍支持与特别帮扶并行，重点实施“十大行动”，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大规模、高层次的人才支撑。

二、工作目标

把2022届、2023届在连高校毕业生和外地高校毕业生全面纳入就业创业推进行动，使有留连来连就业创业需求的毕业生都能得到相应服务支持。年内，重点完成以下任务目标：

1. 高校毕业生留连来连达到5万人（力争6万人），其中，在连高校3.3万人、外地高校1.7万人（省内1.3万人、省外0.4万人）。5万人中，市场化就业2.9万人、在连升学1.6万人、社

区工作者 1000 人、机关事业单位招聘 3500 人、基层服务岗位 500 人。

- 2.引进“双一流”高校应届毕业生 2500 人以上。
- 3.在连高校应届毕业生留连率 42% 以上（力争 45%）。

三、具体措施

（一）精准就业服务行动

争取省人社、教育部门支持，建立在连高校 2022 届毕业生实名数据库，摸清毕业生的专业、数量、生源地、就业意愿等基础信息，做到底数清、需求清、去向清。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进校园系列活动，送政策、送岗位、送指导、送服务。重点做好“2022 年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百校千企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专项招聘，创新“直播带岗”“隔空送岗”等模式。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加密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每月举办 1 次综合性招聘、每周举办 1 次专场招聘。

鼓励各地搭建政府、企业、高校、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供需协同对接平台，聚焦我市“15+N”产业链、“老、原、新”企业、新开工重大项目，通过组织“校对企”专场对接会、开展“一对一”专员服务等方式，为重点企业提供人力资源支持。引导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各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挥自身优势，提升毕业生组织化、市场化就业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先导

区管委会，各在连高校）

（二）就业能力提升行动

各高校要按照职业指导师人数与在校生数量不少于 1:500 比例配齐专兼职职业指导师，设立就业创业服务指导工作站，分别为 2022 届、2023 届毕业生推出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技巧等多元职业指导公开课、直播课。

将有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范围，重点依托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大连中软卓越计算机培训中心、大连市甘井子区人力资源产业园计算机培训中心等 21 家定点培训机构，开展专业转换和技能提升培训 4000 人以上，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

实施青年见习岗位拓展计划，支持高校设立院校类见习岗位 1000 个，募集 3000 个高质量青年就业见习岗位，吸纳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参加见习。（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各在连高校）

（三）扩岗增容推进行动

各相关委办局要结合各自职责广泛征集岗位信息，实施“优师千人计划”，扩大机关事业单位录用大学生规模，全年计划招录高校毕业生 3500 名。支持国有企业加大人才引进力度，进一步扩大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倡导每个小微企业吸纳 1 名高校毕业生，给予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吸纳就业补贴，充分发挥就业主渠道作用。

引导高校毕业生向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领域流动，加大学前教育、公共卫生、疾病防控、农业技术、农村水利、社区管理、法律援助等领域面向高校毕业生开发岗位力度，实施“社区工作者千人计划”，面向高校毕业生招录1000人，实施“基层服务岗位”计划500人。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依托科研项目聘用高校毕业生担任科研助理或辅助人员。支持大学生参军报国。（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发展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征兵办，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各在连高校）

（四）市情政策宣传行动。围绕引导高校毕业生“爱我大连，我爱大连，就选大连”主题，录制好“十四五”发展规划视频课程，大力宣传我市“两先区”“三个中心”建设成果、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宣传“十个新突破”、“万亿GDP城市”、建设“海洋强市”的奋斗目标。充分发挥各高校网站、招聘会、就业指导中心等宣传主渠道作用，发布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政策宣讲课程和市情宣传等视频资料，发布政策清单、服务清单、机构清单，发布就业岗位信息，并通过微信推送给每名在校大学生。（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各高校，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五）创业创新扶持行动

举办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大连选拔赛，面向高

校在校生及毕业生群体设立青年创意专项赛。举办“第11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大连赛区）暨第九届大连创新创业大赛。承办2022年中国青年创新创业综合交流营暨第八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专项赛。支持社会力量、在连高校创建创新创业学院，举办创业训练营，大规模开展创业培训、实训。鼓励各地、各高校组织各类创业服务专家团队和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发挥“创业大讲堂”“创业诊所”“大手拉小手，创业伴你行”品牌效应，为创业毕业生提供政策咨询、开业指导、企业发展等专业服务。

鼓励创业创新，引导毕业生发挥所学专业特长，依托新技术、新业态，从事微商电商、特色制造、网络直播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创业活动。降低创业门槛，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大力推进创业孵化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创业街区等创业平台建设，为大学生创业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经认定的给予资金补贴。鼓励各地区盘活闲置资产建设创业载体，支持创业活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发展局、团市委，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各在连高校）

（六）入连引才聚才行动

全面梳理、优化我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发布大连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加大高校毕业生来连留

连政策支持力度。对高校毕业生来连留连稳定就业给予住房补贴、学费补助。对“双一流”高校毕业生和在“两市一县”就业的毕业生提高学费补助标准，为“三支一扶”和基层服务岗位期满毕业生进入事业单位和从事社区工作者工作提供出口支持。让广大毕业生来连就业创业落户无障碍、居住无所忧、就业有空间、创业有保障、生活低成本。进一步调动高校引导毕业生留连就业的积极性。对留连就业成效显著的高校给予经费资助。鼓励企业吸纳更多毕业生就业，给予社保补贴。开展“清北学子辽宁行”（大连行），“双一流”毕业生“一圈一带两区行”（大连行）活动，吸引高层次毕业生来连就业创业。引进“双一流”应届高校毕业生2500人以上。（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七）特殊群体帮扶行动

紧盯就业困难家庭、零就业家庭中高校毕业生等特殊群体，实行专人专账，制定“一对一”帮扶计划，坚持“重点关注、重点推荐、重点服务”原则，根据毕业生的需求及自身特点，在就业指导、岗位推荐等方面给予精准帮扶，优先提供就业岗位，同等条件下鼓励用人单位优先录用。通过提供就业见习和基层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兜实兜牢就业底线。及时落实求职创业补贴政策，为符合困难条件的毕业生发放补贴。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工作，了解和掌握毕业生就业意愿、就业需求、学历专

业、求职意向等信息，有针对性开展“1311”服务（提供1次就业培训机会、3次推荐10个以上就业岗位、1次就业见习机会、1次职业指导），实行“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全力确保实名登记工作跟踪回访率和就业服务率达到100%。（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八）就业权益保护行动

严格执行教育部就业签约工作“四不准”规定，加强就业核查力度。全面排查侵害毕业生就业权益的各种行为，人社部门会同公安、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打击“黑中介”、“黑市场”、“培训贷”、虚假招聘、就业歧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签订不实就业协议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处力度。强化对企业用工行为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滥用试用期、拖欠试用期工资、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等行为。人社部门要公布维权电话、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受理投诉举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各在连高校）

（九）实习促进就业行动

坚持未雨绸缪，为在连高校学生提供更广泛的在连实习实训机会，帮助学生更早地深入大连、了解大连。支持企业和高校共建研究生培养基地，探索建立本地科创企业博士生联合培养长效机制。支持党政机关、中小学校、企事业单位挖掘实习岗位，与高校建立“实习实训基地”“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支持企业和学校共建产业学院，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企校一体等

方式，组织学生到企业进行现场教学，或选派企业导师进校授课，协调落实学生实习实训对接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各在连高校）

（十）就业典型引领行动

在全市高校推选若干名在连就业的优秀毕业生典型代表，以短视频的形式进行展示推介在大连的成长收获、就业大连的美好愿景、对大连城市的了解和热爱，营造滨城大连更加浓厚的爱才、惜才、用才氛围。开展企业家、大国工匠、劳动模范等先进典型宣讲，引导教育学生树立艰苦创业精神，动员鼓励更多的学生到基层一线、各类企业和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各在连高校）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站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来认识和把握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放在就业工作的首要位置，以“清单化管理、项目化落实、工程化推进”为抓手，全面推进“十大行动”。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定期召开调度会议，统筹推动

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各地区、各高校要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将其作为稳就业保就业重中之重，坚持市场就业和政府促进相结合，层层压实责任，健全机制，综合施策，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平稳。充分发挥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作用，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形成合力。

（三）落实工作责任。各在连高校要承担大学生就业的主体责任。人社部门统筹协调，优化落实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开展系列就业创业服务，要将毕业生就业工作向校园延伸，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工作。教育部门要加强与各高校联系，做好毕业生职业规划、择业指导、宣传引导等工作。发改部门在项目布局中要与促进毕业生就业联动，国资、工信、人社、教育、卫生、科技、金融、商务、文旅、民政等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深入挖掘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各区市县、先导区要积极开发辖区内各类市场主体中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岗位。